



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，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标准系数未达到1.0，合计获授的11.76万份股票期权未达到可行权条件。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上述11.76万份股票期权。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，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公告。

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上述11.76万份股票期权已于2023年12月4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4日